

东北大学社会筹资的分配及奖励办法

东大校字〔2012〕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学校的社会筹资工作,充分调动全校各部门依法筹资积极性,规范社会筹集资金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积极开拓社会资源,筹集办学资金,合法、合规地管理和使用社会筹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社会筹资的组织和管理

计划财经处和基金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管理和接受社会筹集资金的业务部门。学校各部门的所有社会筹集资金必须通过计划财经处和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核算和管理。学校鼓励各部门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社会筹资。

第四条 社会筹资分配的原则

- (一)谁筹资、谁受益的原则。
- (二)兼顾学校和二级部门利益共享的原则。
- (三)成本分担的原则。

第二章 社会筹资的内容

第五条 社会筹资包括社会捐赠和以校企合作单位、校友(校董)企业为对象开展的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合作共建等。

第六条 社会捐赠

- (一)社会捐赠是社会筹资工作的重要方面,按捐赠内容分为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
- (二)学校鼓励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社会捐赠。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接受的现金形式捐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或社会团体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的捐赠支出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央财政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学校对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资金实行奖励政策。

第七条 社会捐赠可以由学校统一策划筹资项目,如校董捐赠、楼堂馆室命名、奖学金、奖教金和资助金,学科建设、人才建设、实验室建设、平台建设等;也可以由各部门自行策划项目,但应遵守《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办公室及学校有关部门沟通后执行。

第三章 社会筹集资金的分配及奖励政策

第八条 社会捐赠资金的分配及奖励政策

(一)以学校为主体筹集的非限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全部归学校,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安排;对于指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按规定用途支配和使用。

(二)以学校为主体,各部门参与筹集的非限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其支配权和使用权 80%归学校,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安排,20%归参与部门;对于指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按规定用途支配和使用;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并获得国家配比资金的社会捐赠资金,按 10%奖励相关部门。

(三)以部门为主体并独立筹集的非限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全部归部门;对于指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按规定用途支配和使用;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并获得国家配比资金的社会捐赠资金,按 20%奖励相关部门。

(四)以部门为主体,学校参与筹集的非限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其支配权和使用权 80%归部门,20%归学校;对于指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按规定用途支配和使用;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并获得国家配比资金的社会捐赠资金,按 20%奖励相关部门。

(五)以部门为主体独立筹集所获得的指定用于学校发展建设的社会捐赠(如用于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特困生资助金、支持校园文化建设和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单笔金额低于 10 万元或不能申报国家配比的捐赠资金,学校将按 10%奖励相关部门。

第九条 奖励资金的发放和使用

(一)奖励资金是指按照第八条规定,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接收社会捐赠资金,学校按比例奖励给相关部门的资金。

(二)奖励资金的发放。对于二级学院独立或配合参与筹集的社会捐赠,学校将根据捐赠资金到账情况,定期把奖励资金划拨到该学院“基金专项账户”,该基金由其学院财务审批人审批;对于行政管理部门和直属部门独立运作或配合参与筹集的社会捐赠,学校将根据捐赠资金到账情况,以追加部门学术交流费方式拨付奖励资金。

(三)奖励资金的使用。奖励资金可用于本部门在筹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接待费用,也可用于本部门行政办公、学术交流、奖励优秀学生和资助困难学生,支持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等。

第十条 各部门以校企合作单位、校友(校董)企业为合作对象开展的培训、合作办学、横向科研等,由计划财经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其经费使用性质进行界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学校相关经济分配政策进行分配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以实物方式进行捐赠的,学校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考虑对做出贡献的部门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计划财经处与基金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社会筹资的审定、分配和奖励。对于有争议的项目由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和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